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开展票
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实施担保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8-012 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 年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拟向金融机构争取综合授信总额度为：壹拾伍亿元整（小写：150,000.00 万元），具体银行及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7 年 授信额	2018 年 授信额	其中：日月股 份授信额度	其中：日星铸 业授信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6,000.00	56,000.00	36,000.00	2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24,000.00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3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象山支行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5,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70,000.00	80,000.00

2、日月股份 2018 年拟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向银行授信实施担保，具体银行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2,0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象山支行	1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000.00
5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000.00
	合 计	80,000.00

日月股份对日星铸业向以上六家银行争取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相关文件为准。

3、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实施单位	额度	业务类型
票据池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80,000.00	票据质押贷款及 开具银行承兑汇 票

日月股份及日星铸业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在票据池总额度范围内互相调配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傅明康先生签署相关文件或由傅明康先生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日星铸业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专业生产风电等大型铸件的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844.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571.96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31,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6,887.32 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5,876.06 万元，净利润为 14,170.6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02,571.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32.42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3,999.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659.95 万元，净利润为 3,974.33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授信 70,000.00 万元，日星铸业授信 80,000.00 万元，包括已经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 1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日星铸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 80,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日星铸业 2018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80,000.00 万元。在以上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担保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担保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的担保余额为 57,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22.04%。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